

#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105年3月23日訂定

### 第一條

####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 應遵循事項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該人員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本公司內部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

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對呈報者身份進行保密，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若受懲之人員對懲戒之處分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填具「申訴申請單」，檢附證據資料，提送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送審，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

#####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四條

#####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